

施工监理合同

(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礮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第1标段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第1标段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2、建设地点：镇平县严陵河

3、工程等别（级）：工程等别为V等，永久建筑物工程级别5级，临时性建筑物防洪标准为非汛期5年一遇设计洪水。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11447.26万元

5、工期：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第1标段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对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工程8.52km，护岸工程28.28km，拆除重建过水路面4座，增设视频监控设施16套等。（第1标段：监理：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至下户杨段（含水保、环保））

3、监理阶段：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7年3月25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小写)¥8405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零伍佰元

整。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 镇平县水利局

(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盖章)

监理人: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张同光

单位地址: 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2 号楼 18 层

B 座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签订地点: 镇平县水利局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65350084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0371-6535008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7817391010182200095818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或“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几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

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值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

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检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中规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通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整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透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建立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中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

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该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误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 2、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合同文件；
- 3、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发包人适时向监理机构提供监理业务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基本生活和办公条件。上述条件提供的时间和具体内容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分期支付。

按进度支付监理费，至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支付至工程施工完成总价相对应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7%（期间可参照工程进度情况适当调整），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对应监理酬金总额的 3%。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由双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与监理人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数额。

二、经济损失：按实际发生额支付，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 90%。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一、在进场时和施工监理期间，监理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更换一次按 2 万元计算违约金。

二、未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或每季度平均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月，按每天 500 元/人计算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地或每季度平均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月，按每天 200 元/人计算违约金。

三、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包括总监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时，除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5000 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总监的违约金，按 2000 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项目所在地有关机构。

二、仲裁机构为：无。

争议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若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发包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部分 附件

1、监理服务范围

本监理合同的监理范围为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监理服务目标

- (1)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承包合同确定的质量目标；
- (2) 进度控制目标：达到承包合同的总工期要求；
- (3) 安全控制目标：不超过承包合同要求；
- (4) 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按施工承包合同总价进行控制。

3、监理服务方式

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4、监理服务内容

(一) 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2、其他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

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策，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